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房按揭贷款、打包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内/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转贴、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出口押汇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贴现、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批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保持公司资金平衡，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